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4）滨塘刑初字第431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孔海燕，女，1995年7月13日出生于山东省，汉族，中专文化，无职业，住山东省成武县南鲁集镇西孔庄行政村。2014年5月2日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塘沽分局刑事拘留，2014年5月8日被取保候审。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滨检塘刑诉（2014）第35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孔海燕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7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14年7月25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刘易东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孔海燕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4年4月20日17时许，被告人孔海燕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民主街邮政储蓄银行解放路支行，使用其拾得的户名易孝兵的工商银行卡（卡号6222020302078748928）在ATM机上支取了卡内现金人民币18000元。针对指控的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和出示了相关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孔海燕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数额较大，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依法判处。

被告人孔海燕对指控的事实供认不讳。

经审理查明，2014年4月20日14时许，被告人孔海燕在天津市滨海新区滨海商场门前拾得其同事左桂玲遗失的银行卡两张，于当日17时许在塘沽民主街邮政储蓄银行解放路支行用其中一张户名易孝兵的工商银行卡（卡号6222020302078748928）在ATM机上支取了卡内现金人民币18000元。

案发后，被告人孔海燕的家属赔偿了被害人左桂玲、易孝兵人民币一万八千元，得到了被害人的谅解。

上述事实，有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抓获经过，证人左桂玲、易孝兵证言，辨认笔录，照片，银行卡交易明细单，ATM机交易记录，ATM监控录像及截图，谅解书，收据，情况说明，户籍证明等证据证实。以上证据经庭审质证，证据的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能相互印证证明本案事实，对证据的证明效力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孔海燕目无国法，冒用他人信用卡，在自动柜员机上取得现金，数额较大，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孔海燕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其亲属赔偿了被害人经济损失，得到被害人谅解，依法可从轻处罚。据此，对被告人孔海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三款、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孔海燕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二、被告人孔海燕的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三、对被告人孔海燕，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代理审判员 王晓妍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冯树娜

附：法律释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可以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3.《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三款：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6.《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六条：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